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追認及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Quick Easy Limited(作為買方)與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就以代價80.0百萬港元買賣永義環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合共指永義環球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實行及/或使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行動並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
  - (a) 在下文2(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

\* 僅供識別

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io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受製於所有適用法律及io公司細則（「細則」）；

- (b) 上文2(a)段之批准授權io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io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2(a)及2(b)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io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照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io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iii)行使根據io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io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io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io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io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io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io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io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io公司售股建議（惟io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除下文3(b)段所述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制於或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3(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授權。」

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二項及三項決議案後，通過將本公司根據第三項決議按授出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進根據有關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而就此擴大根據上文第二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